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御達光電儲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嘉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2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